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複審辦法

80.05.22	院務會議訂定	87.06.02	人事室准予備查後施行
86.11.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31	9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
91.12.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9	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
96.10.1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24	10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備
102.05.2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3	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103.09.18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複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並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評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再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 本院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
- 五、服務證書。
- 六、推薦函三份。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七條 本院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各系（所）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八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為國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評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各系（所）應視

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第九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系（所）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二月一日起聘）或一月三十一日前（八月一日起聘）備齊有關資料，送本院轉請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